

吉林省财政厅文件

吉财资环指〔2023〕1082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村环境 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

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度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3〕114号）和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2024年中央水污染防治（地下水部分）、土壤污染防治以及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分配意见的函》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县2024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1314万元，专项用于你县“鸭绿江乡村振兴示范带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。

一、你县在预算执行中，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“1100311节能环保”，支出列“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

济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二、请你县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
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1〕43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加强资金
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增强预算执行力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
益。并按照《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绩效
目标表》填报的绩效指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做好预算
绩效管理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防治资金预算表
2.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绩效
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监督局，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、省生态
环境厅，财政部吉林监管局。

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12月8日印发

附件1:

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市县	项目分类	项目内容	总投资	金额	备注
1	长白县	农村生活污水治理	长白朝鲜族自治县“鸭绿江乡村振兴示范带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（一期）	4775.42	1314	